

项目编号: SCZE2025-ZB-2058-00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三云联动”智慧中医诊疗项目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合同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应商: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三云联动”智慧中医诊疗项目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项目编号 SCZE2025-ZB-2058-001）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进行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具体要求
1	中医电子病历 信息化升级	1,300,000.00	1项	1,300,000.00	详见附件
合计：¥1,300,000.00元（壹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1,300,000.00元（壹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接口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780,000.00元（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 (2) 项目设计开发完成后，交付甲方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390,000.00元（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 (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130,000.00元（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1个月，即：2025年 9月19日至2025年 10月18日
- 2、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指定地点
- 3、方式：现场实施。

五、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乙方需提供运行维保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自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后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间存在任何软件故障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需安排1名技术人员专人对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免费运维期外服务：具体运维方案与免费运维期的内容一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若系统发生问题，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据实结算，维保服务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合同成交价8%的金额或维保服务金额需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4、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4.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免费运维期期满后：由乙方出具免费运维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铜川市。

4、生效时间：2024年8月19日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新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7号 电话：123903591410402

法定代表人：傅航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傅航

电话：023-813999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123903591410402

1/2
章
业部